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6-03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何攀先生（董事长）、肖炎先生（副董事长）、易珊女士

独立董事：周丽君先生、刘昕先生、解占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王山山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解占军、刘昕、肖炎	解占军
提名委员会	解占军、刘昕、何攀	刘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解占军、周丽君、何攀	周丽君
战略委员会	何攀、周丽君、易珊	何攀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 1、总经理：何攀先生
- 2、副总经理：胡春文先生、易珊女士
- 3、董事会秘书：易珊女士
- 4、财务总监：周舒扬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周佳男女士
- 6、审计部负责人：窦天翊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易珊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证券事务代表周佳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940328

传 真：010-5694032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ax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龙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攀先生：2004年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担任销售经理、北京地区总经理、汽车事业部负责人；2013年1月起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东方鑫创（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安鑫创（北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华保鑫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華創顯示屏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64,688股，其父亲何信义先生持有公司17,597,754股，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攀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胡春文先生：1995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惠州航运总公司任轮机管理员、惠州TCL集团任销售工程师、西门子威迪欧(惠州)现德赛西威销售工程师及成都及广州分公司经理、西门子威迪欧中国区市场总监、西门子威迪欧(惠州)车厂客户总监、西门子威迪欧(惠州)业务单元总经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轩辕智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华安鑫创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春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春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易珊女士：英语语言文学学士。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北京地区总经理助理、产品经理、西南办事处负责人。2016 年加入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珊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周舒扬女士：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亚当斯密商学院国际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7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桂林未来鹏创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安鑫创（北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华保鑫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舒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舒扬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佳男女士：本科学历。曾任西安酷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21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佳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窦天翊先生：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24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天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